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29號

原告 顏菁慧

被告 吳昀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